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与金龙路交叉口

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河南哈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哈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工程，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
工程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与金龙路交叉口

第三条、工程范围：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
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1.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317801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十条、付款办法：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评审完毕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

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年2024月25日止，全部竣工，共计个工作日。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1) 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 本工程项目经理：秦阳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

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 乙方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甲方按期付款, 乙方按期竣工。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陆 份, 乙方 贰 份。

甲方(签章):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与金龙路交叉口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1N90424U
开户行: 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10520000065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电话: 0371-62270017

乙方(签章): 河南哈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北店村田元村 5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9GNXK00T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日月湖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11564609999999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电话: 0370-2776198

合同签字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